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为充分运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内投资、研判的能力,提高康龙化成(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能力,同时促进宁波医药行业 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基金")。2025年3月19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波甬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之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二、基金讲展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 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取得 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营业执照》信息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EWL4Y0R
 - (2) 名称: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12-24
 - (6)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5日

- (7) 出资额: 11,401 万元人民币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信息
 - (1) 备案编码: SAWS00
 - (2) 基金名称: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管理人名称: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后续募集、基金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 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基金后续重 大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